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季伟、季维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季伟、季维东计划自2019年5月9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3,676,437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61%。

近日，公司收到季伟、季维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季维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95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722%；季伟、季维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8,405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319%，上述减持总股数为9,355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604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季维东	大宗交易	2019-5-13	4.62	1,090,200	0.0886
	大宗交易	2019-5-20	4.53	8,409,800	0.6836
	协议转让	2019-6-20	4.46	37,243,975	3.0273
	小计	—	—	46,743,975	3.7995
季伟	协议转让	2019-6-20	4.46	46,806,025	3.8045

合计	—	—	93,550,000	7.6041
----	---	---	------------	--------

季伟、季维东股份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等公告。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季伟	合计持有股份	187,719,430	15.2585	140,913,405	11.45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719,430	15.2585	140,913,405	11.45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季维东	合计持有股份	186,986,315	15.1989	140,242,340	11.39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986,315	15.1989	140,242,340	11.39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人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74,705,745	30.4573	281,155,745	22.85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705,745	30.4573	281,155,745	22.85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季伟、季维东分别将其转让后剩余持有的 140,913,40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1.4539%)和 140,242,34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1.3994%)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使。二人合计委托股份 281,155,745 股，占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85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纾困暨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等公告。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上述股东此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84,0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319%；同时，南通产控还获得季伟、季维东合计持有的281,155,74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8533%。南通产控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29.6851%，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季伟、季维东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 三、备查文件

季伟、季维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